

詩篇研讀(十三)彌賽亞詩篇

詩篇中有許多關於耶穌基督的預言，祂就是神在舊約聖經所應許要來的救世主，希伯來文稱之為「彌賽亞」。這些詩篇稱之為「彌賽亞詩篇」。這類詩篇除了內容與當時實際情況有關之外，最終的意義是要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才能夠解釋。這類詩篇論到基督的事，有關祂的降生、事奉、被賣、受苦、復活、再臨、作祭司、作君王、得榮耀等，都有清楚的描述。有預言性的，也有預表和象徵性的，總而言之，這些詩篇就是為基督作見證。正如耶穌開門徒的心竅，他們才能明白這些預言(路 24:44-45)，我們也需要聖靈開啟，才能把我們帶入聖經的真理(約 16:13)。

一. 彌賽亞的意義

彌賽亞是指神所應許要來的救主，「救主」的觀念從創世記就有了，但彌賽亞的觀念則是從撒母耳記開始(撒上 2:10, 35)，這位救主是受膏的君王。

- 彌賽亞的字義：**彌賽亞是希伯來文 *Mashiah* 的中文音譯，希臘文為 *Christos*，文中音譯「基督」(約 1:41)，意思是「受膏者」。舊約中有三種人需要受膏：先知、君王和祭司，他們都可以稱為受膏者。以色列人亡國被擄以後，他們一直在盼望、等候「彌賽亞」來臨，以拯救他們脫離外邦人的轄制。因此，彌賽亞後來變成一個專有名詞，意思是「拯救者」或「救世主」(約 4:25, 42)。
- 神設立的職分：**先知、君王，和祭司的職分都需要受膏，表示神所設立的。
 - 祭司：**神設立祭司在聖所中服事，承接聖職，祭司和聖所中的物件都要經過受膏，表示分別為聖(出 28:41; 30:26-30)，可以在神面前事奉。
 - 君王：**以色列王是神所選立的，經過受膏而為王(撒上 10:1; 撒下 5:3)，表示這權柄是從上頭來的(羅 13:1)，不要去和神所膏的王抗爭。
 - 先知：**先知領受神的話，神的靈在他身上，使他能為神說話，先知也是神所膏的(王上 19:16)。膏油也預表聖靈和能力(賽 61:1; 徒 10:38)。
- 耶和華的受膏者：**狹義地說，是指神所應許的救主彌賽亞。廣義地說，凡是神所膏立的，都可稱為神的受膏者，必須為神的緣故敬重他(羅 13:1)。
 - 大衛敬畏神，就不敢伸手加害掃羅(撒上 24:6; 26:9-11; 撒下 1:14)。神的心意也是如此：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，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(詩 105:15)。
 - 神與大衛立約，應許他後裔要永遠作王：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祂所立的王，施慈愛給祂的受膏者，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，直到永遠(詩 18:50)。
 - 彌賽亞身上帶著神的膏抹，也就是神的靈膏在祂身上，使祂有權柄能力傳天國的福音。新約的聖徒因信基督，得著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，成為「基督徒 *Christian*」，也就是「小受膏者」，表示是屬基督的。
- 詩篇的受膏者：**詩篇提到的受膏者多半與大衛之約有關，神應許大衛的後裔要作王，直到永遠，他的國位也沒有窮盡(撒下 7:8-16)。後來，大衛的子孫就成了以色列人所盼望彌賽亞的代稱(太 22:42)。在詩篇中所出現的「受膏者」有 10 次：〔 2:2; 18:50; 20:6; 28:8; 84:9; 89:38, 51; 105:15; 132:10, 17 〕。

二. 彌賽亞的身分

詩篇中說到彌賽亞的身分，強調祂是：神的兒子、君王、祭司，和審判之主。

1. **神的兒子**：彌賽亞是神所立的職分，祂也是神的兒子：祂要稱呼我說：你是我的父，是我的神，是拯救我的磐石。我也要立祂為長子(詩 89:26-27)。
 - a. 耶穌是神獨特的兒子，與神同等，不同於天使或其他被造之子(徒 13:33; 來 1:5; 5:5)：耶和華曾對我說：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(詩 2:7)。
 - b. 耶穌說祂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-38)，並引用：「我曾說：你們是神，都是至高者的兒子(詩 82:6)。」這是三位一神的奧秘，與聖經真理沒有衝突。
 - c. 彌賽亞降臨時，神的使者都要拜祂，天使只是服役的靈(詩 97:7; 104:4)，彌賽亞卻是神的兒子(來 1:6-12)，是永恆的神(詩 102:27)：「神啊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；你的國權是正直的。你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；所以，神—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(詩 45:6-7)。」
2. **榮耀君王**：詩篇提到的彌賽亞與神給大衛的應許有關，祂要作王，直到永遠。
 - a. 神要彌賽亞作王，人卻抵擋祂：「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一同商議，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(詩 2:2)」。神並宣告說：「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(詩 2:6)。」這話應驗在耶穌的身上(徒 5:30-31)。
 - b. 彌賽亞在末日再臨時，祂要被稱為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(啟 19:16)。「我也要立祂為長子，為世上最高的君王(詩 89:27)。」
 - c. 神應許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，祂要作以色列的王，直到永遠(路 1:32-33)：「我也要使他的後裔存到永遠，使他的寶座如天之久(詩 89:29)。」
3. **永遠祭司**：彌賽亞有大祭司的職分，在神面前為聖徒祈求。這職分不是照著亞倫的等次，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(來 5:6; 7:1-28)：「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說：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(詩 110:4)。」
4. **審判之主**：神是審判的主，祂將審判的權柄賜給祂的兒子彌賽亞(約 5:20-30)：
 - a. 現在，你們君王應當省悟！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！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，又當存戰兢而快樂。當以嘴親子，恐怕他發怒，你們便在道中滅亡，因為他的怒氣快要發作。凡投靠他的，都是有福的(詩 2:10-12)。
 - b. 彌賽亞來要作王，建立神的國，並要審判全地：因為祂來了，祂來要審判全地。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(詩篇 96:13)。
 - c. 神啊，求你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，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。他要按公義審判你的民，按公平審判你的困苦人。大山小山都要因公義使民得享平安。他必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，拯救窮乏之輩，壓碎那欺壓人的(詩 72:1-4)。

三. 彌賽亞的生平

從詩篇中，對照耶穌基督的生平，印證祂就是神所差遣的救主彌賽亞。

1. **降生**：彌賽亞降世，成為人子：你叫祂比天使微小一點，並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(詩 8:5; 來 2:7)。祂成了血肉之體，但祂不體貼肉體，而是遵行神的旨意：我的神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(詩 40:8; 來 10:5-7)。

2. **事奉**：詩篇不像先知書上記載，彌賽亞會行許多神蹟奇事，而是以祂事奉的心境和態度來描述。在面對不公平的對待時，祂的心裡倚靠神，得以堅固。
 - a. 為神熱心：因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(詩 69:9; 約 2:17)。
 - b. 無故被恨：無故恨我的，比我頭髮還多；無理與我為仇、要把我剪除的，甚為強盛(詩 69:4; 約 15:25)。耶穌曾經引用這句話描述祂的處境。
 - c. 遭友出賣：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、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(詩 41:9; 約 13:18)。耶穌曾引用這句話，來指出有一位門徒會出賣祂。
 - d. 被人拒絕：猶太人不接受耶穌所作的見證，不承認祂就是彌賽亞，並且逼迫祂：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(詩 118:22; 太 21:42)。
 - e. 受到審判：凶惡的見證人起來，盤問我所不知道的事。耶穌被帶到公會和羅馬巡撫面前，受到不公義的審判(詩 35:11; 太 26:59; 27:11-14)
3. **受難**：有些詩篇的作者在描述自身的苦境時，不知不覺中說出彌賽亞受苦的預言，他們被聖靈引導，詳細地記載了彌賽亞被釘十字架的情景。
 - a. 被人譏諷：祂被釘十字架時，被人嘲諷：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，耶和華可以救他吧！耶和華既喜悅他，可以搭救他吧(詩篇 22:8; 太 27:43)。
 - b. 手腳被扎：十字架是羅馬人的酷刑，詩篇卻預言彌賽亞將受這個刑罰：他們扎了我的手，我的腳(詩篇 22:16; 約 19:37)。
 - c. 衣服被分：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(詩 22:18; 太 27:35)。
 - d. 骨頭沒斷：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，連一根也不折斷(詩 34:20; 約 19:36)。
 - e. 被神離棄：彌賽亞擔當普天下人的罪，被神棄絕，掩面不看(賽 59:2)。祂呼喊：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什麼離棄我(詩 22:1; 太 27:46)？」。
4. **復活**：使徒在為耶穌復活作見證時，引用大衛的詩：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(詩 16:10; 徒 2:25-36; 13:34-37)。
5. **升天**：彌賽亞奉神差遣來到世上，也到回到神那裡，與祂同坐寶座(詩 47 章)。
 - a. 你已經升上高天，擄掠仇敵；你在人間，就是在悖逆的人間，受了供獻，叫耶和華上帝可以與他們同住(詩 68:18; 弗 4:7-10)。
 - b. 耶和華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(詩 110:1)。耶穌升天後，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父的右邊(可 16:19)，為聖徒祈求(羅 8:34)。

四. 彌賽亞的詩篇

詩篇在新約聖經中，被直接或間接引用的約有三百多處，其中與彌賽亞有較密切關係的，有以下 12 篇〔2、8、16、22、40、45、68、69、72、89、110、118〕。

1. **神的兒子**〔2〕：本篇描述神設立彌賽亞要來作王，但遭到世人的抵擋。印證神的兒子降世為人，人們不接待祂，甚至抵擋祂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。但神定意要祂作王，管轄萬國，成就神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(徒 4:25-28)。
2. **人算什麼**〔8〕：本篇是大衛在觀看星空時，意識到神的偉大和自己的渺小，卻蒙恩被神高舉，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。彌賽亞降卑成為人子，比天使微小一點，但被神高舉，遠超萬名之上，使榮耀歸與神(來 2:5-11; 腓 2:5-11)。

3. **永遠生命**〔16〕：本篇是大衛的金詩，說到在神面前的身心靈都要得著永遠的滿足喜樂。彌賽亞是不朽的，祂要勝過死亡和陰間的權勢，帶出復活的生命，使蒙救贖的百姓也能經歷永生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(徒 2:24-33)。
4. **被神離棄**〔22〕：本篇是大衛受苦的詩，卻精確地預言彌賽亞在十字架受苦的情景，也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誦念的詩句，從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(v.1)」，到「成了(v.31)」。祂用這詩篇作的禱告，蒙神應允(來 5:7)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
5. **遵主旨意**〔40〕：本篇是蒙救贖者的詩歌，救恩的根本是憑著無瑕無疵神羔羊之血(彼前 1:19)。基督在世雖受各樣的試探，但祂沒有犯罪(來 4:15)，因為祂凡事都照神的旨意行，所以祂一次獻祭，就使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4-12)。
6. **迎娶新婦**〔45〕：本篇描述王家的婚禮，預表彌賽亞榮耀再臨時，祂要得勝，並要迎娶新婦，這新婦就是指祂的子民。基督再臨時，天上會有羔羊的婚筵，神的百姓要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與基督一同進到榮耀裡(啟 19:6-9; 21:1-3)。
7. **升上高天**〔68〕：本篇是大衛的勝利之歌，預表彌賽亞的得勝，祂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，打破仇敵的頭(v.21; 創 3:15; 來 2:14)。升上高天，擄掠仇敵，把勝過仇敵的恩賜和權柄賜給教會(路 10:19; 弗 4:8)，使教會與祂一同得勝。
8. **承受苦杯**〔69〕：這是大衛受苦的詩篇，也是彌賽亞受苦的詩篇，說到祂一生經歷身心靈的磨難，與詩篇 22 篇和以賽亞書 53 章相呼應。也反映彌賽亞在客西馬尼和十字架上向神禱告祈求，把自己完全交托在神的手中。
9. **全地掌權**〔72〕：這是詩篇第二卷的最末一篇，是所羅門的詩，述說榮耀國度，當彌賽亞作王掌權時，諸王都要叩拜祂，萬國都要事奉祂(v.11)。祂不僅要在祂的子民中作王掌權，祂也要在全地掌權，使榮耀歸與神(林前 15:25-28)。
10. **聖膏之約**〔89〕：這是詩篇第三卷的最末一篇，榮耀與受難交織。彌賽亞不僅是榮耀的君王，也是受苦的僕人；不僅受王的膏抹，也領受死的膏抹(約 12:7)。祂由受苦進到榮耀(路 24:26)，我們若與祂同受苦，也與祂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11. **永遠祭司**〔110〕：本篇是新約中最常被用的經文，說到彌賽亞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祂不是用牛羊的血獻祭，乃用自己的血，進到天上聖所，一次獻上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(來 9:12; 10:11-14)。
12. **奉主名來**〔118〕：本篇是在三大節期中都被引用的禮儀詩。每個節期都預表彌賽亞，以色列人雖暫時棄絕了彌賽亞，但將來他們必要說：「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」承認祂是彌賽亞，以色列便要全家得救(太 23:39; 羅 11:25-26)。

五. 結論

整本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(約 5:39)，祂就是神所差的彌賽亞，當我們被聖靈開啟，從聖經中看到耶穌，我們心靈便得滋潤和滿足。從彌賽亞的詩中，不僅可以看到彌賽亞的屬性和作為，也可以看到彌賽亞向神的禱告，就如福音書所描述耶穌的禱告，都可以作為我們禱告的範例。詩篇都是神所默示的，可以幫助神的兒女用詩篇與神對話，與神相交。若是明白其中隱含的精義，就像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，經歷基督與他們同在，就要為神的話語心中火熱(路 24:32)，歡然奔走天路。